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偉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年度偵
緝字第10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
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
行所載「19時許」，應更正為「13時32分許」；第3行所載
「徒手」，應更正為「徒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
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任
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行為甚屬不該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
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
度，並考量所竊得之物已尋獲發還告訴人，及被告自陳之智
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04號

被告 黃偉銘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偉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9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江志偉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，得手後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江志偉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於113年3月24日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統一超商海口門市前查獲上開機車而發還江志偉。

二、案經江志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（一）被告黃偉銘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即證人江志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、(和美分局嘉犁派出所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檢 察 官 林俊杰